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文稿纸

发文号： 浙交〔2012〕 号		缓急：无	密级：无
省交通运输厅签发 发。郑黎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27/11	省保监局签发 签发 11.29		
签发	签发	签发	
审阅： 已审核。 罗松(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厅办公室副主任), 23/11 已核改。 高波(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厅办公室), 23/11			
核稿： 同意, 请报厅审定。 赵雁(局长、书记), 23/11 已阅。 楼晓寅(副局长), 22/11 葛清芝(省运管局 局办公室) 22/11 请按照楼局长意见办理。 胡群力(省运管局 局办公室主任) 22/11 此文应与保监会联合发布。 楼晓寅(副局长), 22/11 已核稿 胡群力(省运管局 局办公室主任) 21/11 已核稿。 张行安(省运管局 局办公室副主任) 21/11 已核稿 葛清芝(省运管局 局办公室) 21/11 已核 (省运管局 城际城乡客运管理处处长), 21/11			
拟稿部门： 城际城乡客运管理处		拟稿人： 郑建荣(省运管局 城际城乡客运管理处), 22/11 此事已于11于12日厅长办公会议通过, 无实质性修改意见 郑建荣(省运管局 城际城乡客运管理处), 21/11	
会签：			
主送：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保监分局			
抄送： 各市运管局(处)、义乌市运管处, 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宁波市保监局, 省道路运输协会, 各市保监行业协会, 相关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标题： 关于调整道路客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最低投保限额的通知			
主题词： 交通 客运 保险 通知			
附件：			

打字:

校对:

第一读者:

监印:

份数: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交〔2012〕 号

关于调整道路客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最低投保限额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保监分局：

为贯彻实施《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保障广大道路运输旅客的人身利益，确保我省道路客运行业稳定发展，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和道路客运行业发展实际，现对我省道路客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最低投保限额作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农村班线客运车辆，每座承运人责任险最低投保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30万元。

二、普通班线、旅游包车客运车辆，每座承运人责任险最低

投保限额由 30 万元调整为 40 万元。

三、高速、快客班线客运车辆，每座承运人责任险最低投保限额由 4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

超过最低投保限额的投保额度不受限制。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到期续保或新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限额必须高于最低投保限额；未到期的车辆，可维持原保额，待原年度投保期限到期后调整。

二〇〇 年 月 日

主题词：交通 客运 保险 通知

抄送：各市运管局（处）、义乌市运管处，宁波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宁波市保监局，省道路运输协会，各市保监行业协会，相关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